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方偉濂先生(「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專注其個人事業發展，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辭任」)。

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方先生過去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表達感激及謝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須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及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而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辭任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生效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最低人數三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到三分之一；(ii)將不能符合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iii)將不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的規定；(iv)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將懸空；(v)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最低人數三名；及(vi)將不能符合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及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zmfy.com.hk>刊登。